

晋江市审计局关于市 2021 年度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23 日，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审计局局长郭培源向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作了《晋江市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审计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表决并获得通过。现将审计工作报告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审计工作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福建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的规定，市审计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和重点项目，突出市容环境、粮食储备等民生问题，对市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本次审计 11 个项目，涉及 44 个部门单位，并延伸抽查 86 个单位。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评价。从审计情况看，2021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障“六稳”、“六保”，统筹推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全市经济发展稳中向好，产业能级稳步提升，城市功能提档升级，惠民措施精准落地，民生短板不断补齐。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我市本级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基本完成了市十七届人大

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但审计也发现，在预算收支执行、市容环境管理、工程项目建设、产业项目运营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1. 预算代编规模较大。财政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842.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79%。

2. 代编预算下达不及时。抽查代编的4个项目预算25000万元，已下达指标25348.27万元，其中6月30日后下达20530.22万元，占比80.99%。

3. 预算编制未落实到具体单位或项目。抽查代编的3个项目预算10200万元未细化到具体单位，6个预算单位编制的部门预算50910万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未足额计提。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应计提23444.03万元，已计提19692.84万元，未计提3751.19万元。

2. 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产权户管理的安置房结算款、原水管道回购款、资产处置款、国企上交利润以及非税专户管理的污水处理费、其他应缴库资金，合计40059.51万元未及时缴库。

3. 一次性收入份额较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比重96.99%、占本级预算收入比重42.77%；资

产处置收入占非税收入比重46.21%。

4. 未按规定征收污水处理费。抽查发现部分村（社区）从2021年下半年才开始征收污水处理费，至今仍有12个村（社区）尚未征收；10个村（社区）收取污水处理费未及时上缴；多数自来水公司延迟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5. 6个项目调剂后未执行。

（三）财政运营效率方面

1. 资金盘活不充分。上级财政专项资金715.74万元未及时分解下达；应付各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25310.15万元，已结转两年以上。

2. 暂存款项未及时清理。

3. 2021年财政收回存量资金1979万元尚未安排使用。

（四）财政体制改革方面

1. 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不到位。晋江市2021-2023年财政规划2021年12月20日印发，对2021年度预算编制约束性不强；未建立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未能与中期财政规划有效结合。

2. 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不规范。存在支出预算未同步反映绩效目标、预算调整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表述不准确、绩效运行监控填报不完整、绩效自评得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等问题。

（五）政府债务管理方面。部分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未发挥效益，尚有7个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结转47261.58万元未使用。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城市管理局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门预算管理方面。存在未编制罚没收入预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预算收入编制不完整、预算编报不够精准、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

2. 部门决算草案方面。预决算数额存在差异 5007.54 万元。

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个别绩效监控和评价未有效进行，个别绩效目标未按期实现。

4. 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账账不符、账实不符；垃圾转运车监控管理不到位。

5. 会计核算与内控方面。存在备用金混用、物资领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

(二) 应急管理局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门预算管理方面。存在2021年执法罚没收入未编制预算问题。

2. 部门决算草案方面。存在决算表与预算会计报表不符问题，支出数相差139.7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相差395.03万元。

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部分项目评价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评价不规范。

4. 会计核算与内控方面。存在询价对象把关不严，合同签订与付款对象不一致，资产调拨未及时核减，租赁合同约定不合规等问题。

四、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专题审计情况

(一) 海洋经济领域财力保障和政策落实情况专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资金拨付不及时。2018年度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451.25万元滞延至2021年拨付。

2. 部分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项目进度滞后。9个项目处于前期推进阶段，建设进度低于20%。

3. 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进度慢。1500亩贝藻类筏式养殖泡沫浮球改造为塑胶浮球任务未启动申报验收工作；200口传统养殖渔排改造为塑胶渔排网箱、新建5口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任务未开工。

4. 渔港建设项目未按时开工。东石白沙、深沪、围头渔港项目均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未按既定时点开工。

5. 未强化养殖设施源头管控。未牵头开展养殖设施源头管控联合执法，未全面摸排岸上泡沫浮球、泡沫船加工企业，未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部分塑料制品政策。

6. 未建立工作考评督导制度。未牵头组织开展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考评督导。

(二) 数字经济领域财力保障和政策落实情况专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管理方面。平台项目管理不到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对华为（晋江）工业互联网云孵化中心开展绩效考核。

2. 政策落实方面

(1) 数字经济产业规模和结构不均衡。2021年晋江市信息技术产业仅占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的0.67%，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据开发利用的产业链未形成，“两化融合”不够深入。

(2) 信息化项目监管不到位。未将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项目建成和运维阶段的绩效考核评价等作为确定项目验收、结算的重要依据；未对信息化项目改拓建的备案报批做出规定。

(3)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层次不高。信息系统数据开放共享不充分，数据动态更新不及时。城市管理、应急指挥、公共医疗卫生等应用领域政务信息交互场景应用较少，部分单位拟建的信息系统存在功能重复问题。

五、民生政策审计情况

(一)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1) 配套政策措施滞后。《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适用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范围尚未划定；《晋江市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3-2030）》、《晋江市中心城区店招店牌规划设置导引》与城市规划建设发展以及上级文件要求不适应，至今尚未修订。

(2) 政策宣传不到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平均知晓率 31.36%，有 13 个镇（街道）低于平均分。

2. 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1) 环卫保洁行业准入管理不到位。59 个环卫保洁标段 19 家中标公司均在未取得生活垃圾清运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占比 92.19%。

(2) 环卫保洁市场主体履约监管不到位。

(3) 环卫保洁合同管理不到位。

(4) 环卫保洁不到位。4 个街道 10 个社区存在 135 处环卫保洁不到位的现象。

(5) 项目推进缓慢。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建、餐厨垃圾处理站等项目未竣工验收先行投入运营，餐厨垃圾收运、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建设和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等进展缓慢，2021 年度 9 个公厕新改建项目尚未完工。

3. 市容市貌管理方面

(1) “世中运”夜景提升工程管理不到位。

(2) 共享电单车监管不到位。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共享电单车运营企业准入机制、7 个镇（街道）3947 辆共享电单车未纳入监管平台管理，以及日常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3) 市容市貌管理不到位。4 个街道 9 个社区存在 88 处影响市容市貌管理的问题。

4.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 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不到位。2021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预算安排资金 50526.50 万元，市财政下达预算指标 33572.98 万元，实际支出 26255.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21%。

(2) 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不到位。

5. 满意度方面。2017-2021年泉州市城乡环境卫生考核 10 个县(市、区)，除 2020 年排名第 9 外，其余均排名第 10；2021 年经满意度调查，市民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评价平均分 88.70 分，其中 10 个镇(街道)低于平均分。

(二) 自然灾害风险预防和治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策性保险方面。存在政策性农村住房等保险费用本级应承担 495.41 万元未支付；1970 户农户叠加保险重复结算，多支付 1.38 万元；加保统保协议约定条款把关不严等问题。

2. 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管理方面。存在市镇村三级避灾点上报可安置人数差异较大，缺乏统一标准；个别避灾点上报建设等级与实际不匹配；避灾点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3. 自然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方面。水闸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基本未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 22 个海堤隐患调查任务分工重复；36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仅销号 1 个、暂时消除威胁人员隐患 10 个；公路自然灾害危险源、隐患区域排查 30 处，仅修复 2 处。

4. 自然灾害管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应急预案修订不及时，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进度慢以及灾害信息员未及时更新、组织培训和绩效考核等问题。

（三）粮食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应急储备粮油代储监管不到位。承储单位未严格执行应急储备粮油检查制度，瑞谷军粮供应公司未严格落实对代储企业的日常检查工作；4家代储企业存在天花板防潮设施不足、未按规定堆叠分区且仓库鸟雀活动等管理不善问题。

2. 应急储备粮油电子监控设备未全面覆盖。本级应急成品粮油2700吨委托企业代储，部分监控终端留存代储企业，未设立监管平台（审计期间已整改）。

3. 应急储备食用油未按规定使用小油罐包装。应急储备公司代储的食用油合同未明确留存一定数量的小包装食用油。

4. 业务档案管理不规范。存在监督检查记录不规范，应急储备代储单位业务报表登记不完整、库存货位卡登记不完整等问题。

六、文旅集团产业项目运营管理审计情况

（一）建设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进展缓慢。灵溪谷项目仅完成策划及概念性方案初稿；田园风光启动区2013年启动，以租赁方式交由田洋九九公司运营，约定租金从项目配建酒店筹备试运营之日起算，但酒店至今未建设，处于招标准备阶段。

2. 部分项目未执行公开招标。晋文坊主体优化设计服务项

目 380 万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晋文坊夜景照明设计、室外景观设计两个项目同时向相同的 4 家单位询价，并由同一家公司中选，两项合计 159.20 万元。

（二）基建程序方面

1. 部分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先行施工。涉及足球训练中心、紫帽新丝路文教园一期、口腔医院一期、市医院迁建一期等 4 个项目。

2. 部分项目未办理工程结算。足球训练中心、紫帽新丝路文教园一期、口腔医院一期、市医院迁建一期等 5 个项目均已投入使用，至今未办理工程结算。

（三）运营管理方面

1. 五店市“六个一”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工程建设内容不明确，合同条款缺乏约束力；合同约定由运营方建设的传统剧院项目至今未建设；节庆馆、民俗馆、尚书第等三幢建筑面积 1349 平方米，未计入租赁移交清单，未收取租金。

2. 梧林古村落项目合作方履约不到位。派驻核心团队人员 2 人低于合同约定人数（5 人）；第二期资本金 400 万元至今未到位。

3. 部分经营事项不合规被处罚。文旅集团未及时缴纳土地使用税等税金，被罚缴滞纳金 140.77 万元；梧林开发项目办因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被罚款 5.94 万元；五店市运营公司收取电费未执行政府指导价，被罚款 13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22 万

元。

（四）资产管理方面

1. 部分资产管理不规范。紫帽新丝路文教园一期已交付校方使用，至今未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未办理资产交付手续；五店市传统街区编号 A-46-X 房屋测绘面积与移交面积差额 153.01 平方米未计租金。

2. 部分项目资产出租率较低。国际工业设计园等 4 个项目出租率 56.52%，其中，足球训练中心出租率仅 17.16%。

（五）财务管理方面

1. 部分租金和保证金未收取。市医院、口腔医院、晋江市展馆、洪山文创园等 4 个项目欠交租金（运营服务费）4237.72 万元；灵源药业公司房屋租赁保证金 5 万元，2012 年 9 月至今未收取。

2. 个别租金收入未入账。五店市开发公司与灵源药业公司约定以修缮费用抵扣房租，2012 年 12 月灵源药业完成修缮并开业，开发公司账面未体现上述出租事项。

3. 部分项目支出超合同约定。文旅集团支付市医院租赁项目土地使用税 275.41 万元、房产税 1201.71 万元，五店市开发公司支出 2018 年元宵民俗文化灯会临时安保费用 3.75 万元。上述支出超合同约定。

七、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审计涉及青阳街道晓聪中心小学校区、第五实验小学分校

等 2 个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发现结算审核单位未严格履职，对施工内容未认真核对，工程造价结算错误率较高，2 个工程项目分别审减造价 220.44 万元、209.24 万元，审计决定要求建设单位扣减上述款项。工程还存在财务管理不到位、基建手续不规范、内业资料不完整等问题。

八、加强管理的建议

审计把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化推进，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建议。

（一）深化预算制度改革。严格预算编制管理，细化收支预算编制；推进中期财政规划，做实做细项目库；健全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三公”经费过紧日子。

（二）严控政府债务规模。加强债务风险监测管控，规范债务资金举借、使用和偿还行为，构建完善有效的债务监督机制。

（三）创优品质城市能级。深化市容环境整治，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构筑优美宜居之城；健全灾害应急救助机制，强化减灾基础能力，及时整治灾害隐患；严格粮食质量安全管控，提升粮食仓储管理效能，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四）提高国企运营效益。规范国有企业运营决策和管理机制，加强经营活动的指挥和管理；健全完善约束监管制度，实现优质资产的保值增值，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营商环境

境，规范运营团队的招商活动，加强招商流程和合同管理。

（五）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加强造价咨询监管，规范造价审核活动；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办理工程相关手续；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完善工程内业资料；着力解决堵点痛点，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完善财务决算手续，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针对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出具审计报告和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依法进行处理。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单位积极整改，大部分问题已得到整改落实，取得一定成效。